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9 日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江苏美乐）《关于上海凤凰股票大宗交易的告知函》。江苏美乐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股份合计 4,61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，交易均价为 42.80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19772.74 万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 48,579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08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43,959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93%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4,619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5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 43,959,4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3%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43,959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93%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（A 股）90 股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